

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5,208,434.0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00,010,000.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,003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5.45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；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次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，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